

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	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	一、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(簡稱本條例)將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機構收受儲值款項合併規範,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 二、本辦法係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計提準備金等事宜;至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等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所收受儲值款項者,則另依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 <u>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</u> (以下簡稱本條例) <u>第二十條</u> 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 <u>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九條、第四十條</u> 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<u>專營電子支付機構</u> ,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,專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機構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銀行支付機構指 <u>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</u> 所定之非銀行發行機構及 <u>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</u> 所定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。	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定義,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,將電子票證機構併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定義。
第三條 <u>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之儲值款項,其金額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後,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部分,應繳存準備金。</u> <u>前項所定儲值款項,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之款項。</u>	第三條 非銀行支付機構收受下列儲值款項,金額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後,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部分,應繳存準備金: 一、 <u>電子票證持卡人預先儲存於電子票證之款項。但不包括另向持卡人收受之押金。</u> 二、 <u>使用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,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款項。</u> 前項應繳存準備金之金額,應分款計算。	一、儲值款項定義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九款第二目之規定修正,包括客戶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款項。 二、目前同一機構經營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業務,其收受儲值款項係分別計提準備金,計提準備金門檻各為新臺幣(下同)五十億元;鑒於本條例將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收受儲值款項合併規範,爰同一機構收受儲值款應計提準備金之門檻,擬調高至一百億元,就

		超過一百億元部分計提準備金。
第四條 前條準備金之繳存比率，比照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依 <u>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查核辦法</u> ）公告之 <u>法定準備率</u> 。屬新臺幣者，比照活期存款準備率；屬外幣者，比照外匯存款準備率。	第四條 前條準備金之繳存比率，比照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公告之 <u>當時銀行業準備金之比率</u> 。屬新臺幣者，比照活期存款準備率；屬外幣者，比照外匯存款準備率。	配合查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將相關準備率統一用語為「法定準備率」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儲值款項應提準備額之計算，應就儲值款項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後，每月日平均額超過新臺幣 <u>一百億元</u> 部分，依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日平均額之比率，分別乘以前條所定之繳存比率，並依計算產生之合計數，以新臺幣繳存準備金。	第五條 儲值款項應提準備額之計算，應就儲值款項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後，每月日平均額超過新臺幣 <u>五十億元</u> 部分，依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日平均額之比率，分別乘以前條所定之繳存比率，並依計算產生之合計數，以新臺幣繳存準備金。	配合計提準備金門檻調高為一百億元，修正應提準備額之計算，儲值款項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後，每月日平均額超過一百億元部分，應計提準備金。
第六條 外幣儲值款項折算為等值新臺幣，應依準備金計算期間之前一個月最末營業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銀行）各幣別即期賣出匯率之收盤價格計算。	第六條 外幣儲值款項折算為等值新臺幣，應依準備金計算期間之前一個月最末營業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銀行）各幣別即期賣出匯率之收盤價格計算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七條 儲值款項準備金之收存、調整、查核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由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。	第七條 儲值款項準備金之收存、調整、查核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由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八條 依第三條規定應繳存準備金之機構，應於臺灣銀行開立「同業存款－準備金甲戶」及「同業存款－準備金乙戶」；並應於提存期間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，檢同準備金調整表，辦理調整準備金乙戶。	第八條 依第三條規定應繳存準備金之機構，應於臺灣銀行開立「同業存款－準備金甲戶」及「同業存款－準備金乙戶」；並應於提存期間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，檢同準備金調整表，辦理調整準備金乙戶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九條 儲值款項準備金之收存、調整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二項、第九條至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超額準備	第九條 儲值款項準備金之收存、調整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 <u>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</u> 第六條 <u>第一項</u> 、第三項、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二	本辦法第七條已就委託臺灣銀行之相關事項予以規範，爰刪除準用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，委託臺灣銀行查核未在臺北市、新北市設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區性商業銀行準備金規定。

抵充之規定、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相關規定。	項、第九條至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超額準備抵充之規定、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相關規定。	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日施行。	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</u>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係配合本條例之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